

“第三空间”诠释

1989年，雷·奥登伯格在《绝好的地方》一书中提出“第三空间”的概念。所谓“第三空间”就是指除家庭空间、工作空间以外可供人们放松、消遣、聚会、交流的社会空间，既指物理空间，也是数字空间，满足人们对社交、创意、娱乐的需求。2009年8月，第七十五届国际图联卫星会议在意大利都灵举行，自此“作为第三空间的图书馆”受到业界普遍关注。

首先，第三空间是知识空间，是读书场所、藏书空间，既包括纸本书籍，也包括数字资源，这种阅读空间既是读者的书房，也是用户的数字知识库。其次，它是交流空间，现代图书馆将成为人们交流、发言、争论的场所，可聊天可会客，可以讲座可以论坛可以展览，可信息发布可知识吸取。第三，它是休闲空间，作为第二起居室，人们可躺可坐可趴可仰，可吃可喝，随意“任性”，以往的“不文明”可以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存在。第四，它是创作空间，是“梦想”空间，继而形成遐思空间、创意空间，以适应思考和创作所需的条件。

正确理解“第三空间”，需要构建一种新型的阅读环境，包容以往吃喝睡等图书馆“不文明”动作，让阅读的静区和交流的闹区分融明晰，互不干扰，体现不同读者的使用需要、感官需要和心理需要，为用户提供不同的服务内容和环境感受。真正认识“第三空间”，需要因地制宜地结合不同地域、不同高校自身特点，适应不同群体的知识和精神需要；需要强化跨界合作，使办馆方式丰富多彩，可以和银行、饭店、商场、车间等合作，创建书香银行，创办书香酒店、咖啡图书馆、创客实验室，激发大众“创新基因”，形成更具专业性和特色性的第三空间。

创建第三空间，图书馆需要超越传统图书馆的藩篱，转变服务观念，变换组织方式，结合自身特色和用户对象需求，改造现有阅读环境，拓展服务内容和范畴，提升自身服务素质，形成服务品牌风格，继而创新知识阅读方式，更新创意交流模式，演绎智慧服务模式，开创图书馆新型的大众创新环境。

■ 曾建勳